承德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全面掌握承德县人民检察院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承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和《承德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财评价〔2024〕1号）等文件精神，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按文件依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了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及时转发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研究并学习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内容，按时间节点及时整理预算项目相关资料。我部门根据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总体要求，依据业务实际、客观设置绩效目标，综合各方面因素，科学评价预算项目产出和效果，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专款专用，确保规范、安全、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我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的管理、分配和绩效情况展开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自评项目共计2个，项目总金额134.79万元，项目支出自评得分均为优秀。其中，2024年度书记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26.32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全年预算执行数为116.32万元，执行率为100%，保障了书记员工资及保险正常发放，维护了书记员合法权益，保证了工作积极性及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2024年度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8.47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管理的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相关待遇，全年预算执行数为7.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所设绩效目标顺利完成，保障了临聘人员经费按期足额发放，保证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部门绩效目标由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构成，通过自评结果可以看出，本部门预算项目年初所设置的绩效目标条目清晰、科学合理、全面完整，能够充分反映预算项目实施目标，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绩效目标具备很好的设定质量。但是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资金支出计划设定不够精确，导致个别项目由于某些客观原因支出较年初设定的资金支出计划相对滞后。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整改措施**

一是文件下达确保及时到位。及时转发各业务科室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研究并学习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内容，按时间节点及时整理预算项目相关资料，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是提高预算资金支出计划精准度。严格按照预算和资金管理要求，严格财务审核，健全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精确预算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结果应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部门将把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之中，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